

证券代码：300464

证券简称：星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1

##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判决；
- 2、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2,797.68 万元；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预计对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影响金额为 2,840.10 万元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4）粤 03 民终 30549 号，一审案号为（2023）粤 0309 民初 12531 号），孙才金等 6 名原告与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泽宝技术”）有关的纠纷一案终审已判决。具体案件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59）、2024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、2024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3）。

#### 二、本次判决情况

- 1、判决的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3 日；
- 2、判决的结果：

（1）撤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粤 0309 民初 12531 号民事

判决；

(2) 泽宝技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谭志桢、谭湘民、吴怡、李成民、张文敏支付业绩奖励金，具体金额分别为：1,823,863.27 元、11,337,599.97 元、1,580,328.55 元、9,759,918.54 元、1,969,454.68 元；

(3) 泽宝技术、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谭志桢、谭湘民、吴怡、李成民、张文敏支付利息损失 [以谭志桢、谭湘民、吴怡、李成民、张文敏有权领取的上述奖励金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标准，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]；

(4) 驳回孙才金、谭志桢、谭湘民、吴怡、李成民、张文敏其他诉讼请求。

上述案件金额合计人民币 2,797.68 万元，其中业绩奖励金 2,647.12 万元由泽宝技术承担，利息损失 150.56 万元由公司、泽宝技术承担。

注：利息损失费暂计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为 3.0%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4.4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19%，上述案件中公司及子公司均作为被告/被申请人。除此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涉及的业绩奖励金、利息损失费及相关法律诉讼费公司及子公司泽宝技术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进行会计处理，预计对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影响金额为 2,840.10 万元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尽快研究可行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再审等方式，尽一切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及时披露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4）粤 03 民终 30549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19日